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之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及安排，有關交易及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於該年報內呈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琪時裝批發有限公司(「寶琪時裝」)與威佳亞洲有限公司(「威佳」)訂立貨品供應及採購協議(「該協議」)，以規管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期間寶琪時裝向威佳供應及銷售男裝及女裝。該協議涵蓋二零二二年秋季、二零二二年冬季、二零二三年春季及二零二三年夏季，年度上限(經修訂)設定為7,386,000港元。年內，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約為5,211,000港元。

定價政策採用固定單位價格，與正常商業慣例相同。貨品按訂約方根據供應予獨立客戶之類似規格及性質之貨品價格共同協定之條款按離岸價收取。離岸價根據每種款式之出廠價釐定，利潤率為15%至73%，取決於訂單數量。15%的基本利潤率作為採購精美的原材料及配件以及提供採購服務之收費。當訂單低於50件的最低訂購數量時，將分別收取額外的利潤率，訂購數量20至49件的附加費為15%，訂購數量1至19件的附加費為50%。最低訂購量可根據布料及其他輔助材料是否可得而波動，並由訂約雙方協定。

威佳由本集團擁有20%，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陳栢熹先生（「陳先生」）擁有4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陳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欽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巧嬌女士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之弟。威佳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寶琪時裝與威佳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按下列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2.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3.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集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未發現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未經董事會批准；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定價政策；
3.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4. 超過年度上限。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已於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除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回顧年內，概無關聯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